

公告编号：2020-035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投资”或“公司”）对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统计，未披露的累计涉案金额合计 57,849,017.1 元（未考虑公司可能承担的延迟支付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22%。

| 序号 | 受理（立案）日期 | 原告/被上诉人 | 被告/上诉人 | 案件第三人 | 案由 | 诉讼金额 | 占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
|----|------------|-------------------|-----------------|-----------------|-----------------|---------------|----------------|
| 1 | 2020年3月20日 | 南京金飞龙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624,862.10 | 0.10% |
| 2 | 2019年2月26日 | 赵晓红 |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抚顺百思商贸有限公司，博元投资 | 民间借贷纠纷 | 50,000,000.00 | 7.97% |
| 3 | 2018年4月2日 | 陶翔 | 博元投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 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 | 4,669,377.72 | 0.74% |
| 4 | 2018年4月2日 | 金菊风 | 博元投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 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 | 77,357.11 | 0.01% |

| | | | | | | |
|----|-----------|-----|-----------------|------------|--------------|-------|
| 5 | 2018年4月2日 | 金继伟 | 博元投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 | 193,800.22 | 0.03% |
| 6 | 2018年4月2日 | 林建国 | 博元投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 | 109,239.18 | 0.02% |
| 7 | 2018年4月2日 | 林丽珍 | 博元投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 | 80,123.64 | 0.01% |
| 8 | 2018年4月2日 | 何利勇 | 博元投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 | 948,084.98 | 0.15% |
| 9 | 2018年4月2日 | 高源 | 博元投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 | 427,671.63 | 0.07% |
| 10 | 2018年4月2日 | 高玉良 | 博元投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 | 165,343.39 | 0.03% |
| 11 | 2018年4月2日 | 腾丽华 | 博元投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 | 553,157.10 | 0.09% |
| 合计 | | | | | 57,849,017.1 | 9.22% |

上表中第1项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南京金飞龙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原告)与案外人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泰天创”)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法院判决金泰天创支付原告房屋使用费、发票税款、水电费合计838712.1及案件受理费。该案件部分执行后,法院因金泰天创无法清算而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原告于2020年3月1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七(依次是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李勇、徐凯、李晓明、张丽萍、罗静元作为金泰天创的股东或董事)就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原告的债务624862.1元以及迟延履行金(自2014年5



月7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624862.1元为基数，日息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暂计）2、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七就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的12000元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七名被告承担。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通过诉讼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表中第2项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赵晓红与被告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第三人抚顺百思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成清波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赵晓红诉讼请求判令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立即支付我借款本金5000万元；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我自2013年7月10日起至实际返还欠款之日起的利息（暂且计算至2015年9月15日）共计人民币6612847元。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辽01民初445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赵晓红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5年9月8日起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赵晓红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服（2017）辽0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赵晓红的全部诉讼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辽民终462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再审申请人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辽民终462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814号应诉通知书，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再请求：1. 请求依法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辽民终462号民事判决，对本案裁定再审，查清案件事实后依法改判，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赵晓红全部诉讼请求；2. 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通过诉讼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表中第3-11项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陶翔、金菊凤、金继伟、林建国、林丽珍、何利勇、高源、高玉良、滕丽华起诉被告博元投资、被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博元投资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 7,224,154.97 元；2、判令中兴华所与博元投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上诉人陶翔、高源、高玉良、滕丽华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终审判决，该案件不会对 2018 年、2019 年利润产生实际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